

上海社会科学院

沪社科院〔2024〕135号

关于2024年度我院高级职称评审与聘任 暨续聘工作安排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根据上海市和我院有关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与岗位设置相关文件规定，就本年度我院各级各类高级职称的评审与聘任和续聘工作通知如下。

一、岗位额度

1. 岗位比例。本年度我院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额度以2024年9月30日的专业技术职务在编人数为基数，按25%（正高）和35%（副高）的比例确定各研究所和院部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额度。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晋升额度按有关规定执行。

2. 等级比例。我院研究系列正高的岗位等级设置为二级、三级和四级，比例为1:3:6，其中，二级岗位按2024年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定评聘，三级岗位按学科组核定晋升指标。副高岗位等级设置为五级、六级和七级，比例为2:4:4，各研究所根据比例核定本所五级、六级岗位额

度。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由院部统筹设置。

3. 空额申报。各有关单位的岗位晋升与等级晋升须严格实行空额申报，空额计算截止到 2024 年 9 月 30 日。研究所之间、院部与研究所之间、不同岗位之间、不同等级之间均不得相互借用晋升额度。

4. 破格和“打擂台”申报。申请破格者如果顺利晋升，占用所在研究所的额度；如果研究所没有额度，占用院部额度；如果破格晋升后出现研究所缺少晋升额度的现象，破格晋升者改为占用院部额度。“打擂台”申请者如果顺利晋升，按照《上海社会科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打擂台”实施办法（试行）》（沪社科院[2022]077号）的规定执行。

二、申报条件

1. 岗位晋升。2024 年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晋升按照《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规定》（沪社科院 [2014]90 号）、《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规定（2021 年修订版）》（沪社科院[2021]028 号）、《上海社会科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打擂台”实施办法（试行）》（[2022]077 号）和《上海社会科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聘任管理办法》（沪社科院（2023）127 号）执行。

2. 等级晋升。2024 年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晋升按照《上海社会科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

用管理实施细则》（沪社科院〔2014〕89号）、《上海社会科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沪社科院〔2021〕027号）和《上海社会科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聘任管理办法》（沪社科院〔2023〕127号）执行。

3. 破格和“打擂台”晋升。破格晋升者需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确定并书面报院部。经岗位晋升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报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打擂台”者需由本人自愿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同意并书面推荐，经院资格审核小组审核后确定申报资格。

三、成果认定

1. 常规岗位晋升申请者及“打擂台”申请者的成果从任现岗位之日起统计，破格晋升申请者的顶级期刊论文刊发时间从2021年3月18日（含）之日起统计，常规等级晋升申请者的成果从任现等级之日起统计，成果统计的截止时间均为2024年9月30日。

2. 常规岗位及等级晋升申请条件、“打擂台”晋升申请条件的过渡期自2021年3月18日（含）起，至申请者首次申请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为止。除2021年3月18日之后入职我院的科研人员（包括博士后出站人员）之外，每位科研人员有一次按照过渡期方案申请岗位晋升或等级晋升的机会。

在过渡期内，申请人如果选择按照《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规定》（沪社科院

[2014]90号文)和《上海社会科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沪社科院[2014]89号文)的规定执行,岗位晋升及等级晋升的申报材料必须包括至少1篇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院外甲类核心期刊论文(首发原创,不包含转载升等),不能用专报批示、媒体文章等相同等级的成果替代,其它申报条件和成果认定标准不变。

过渡期内,申请人如果选择按照《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规定》(沪社科院[2021]028号文)和《上海社会科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沪社科院[2021]027号文)的规定执行,申报成果的认定标准按《上海社会科学院科研人员科研考核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沪社科院[2021]023号)和《上海社会科学院重要学术成果奖励办法(2021年修订版)》(沪社科院[2021]024号)中的相关规定。

3. 填入《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者情况表》的科研及获奖成果必须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4. 如申报者上年度已通过同行专家对其代表作的匿名评审,因单位岗位额度原因未能进入后续评审程序,再次申报常规晋升时可免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

5. 本次续聘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在本聘期内达到退休年龄者,按相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四、申报材料

1. 岗位晋升。从院网人事处网页“下载专区—本院职称评审”下载《上海社会科学院专业技术职务应聘申请表（晋升或转评）》一式三份全部为原件。“打擂台”申请者须在指定栏目申明“本人自愿申请打擂台”。其他材料按《上海社会科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聘任管理办法》（沪社科院〔2023〕127号）规定执行。

2. 等级晋升。从院网人事处网页“下载专区—本院职称评审”下载《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系列*级岗位申报表》。

3. 续聘。续聘有关岗位和等级提交《上海社会科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续聘申报表》。申报表从院网人事处网页“下载专区—本院续聘相关表格”下载。

五、申报时间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申报者向所在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原件。所在单位预审后报人事处 231 办公室。2024 年 10 月 12 日（周六）下午 5 点申报截止。

六、其他事项

1. 2024 年度已达到退休年龄者，不接受申报（按国家规定已办理延长退休手续者除外）。

2. 申请各级各类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应遵守学术规范，履行诚实信用原则，实事求是填报科研成果，递交真实材料；各单位相关负责人应认真审核各项申报材料。申报过

程中，一旦发现并核实申报人发生《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规范实施办法》（沪社科院〔2014〕226号）中所列的禁止行为，将严格执行实施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联系人：孔佳慧、沈琛

联系电话：33165068、33165064

